

# 現使用人切結書

立切結書人向 貴部申租\_\_\_\_\_縣\_\_\_\_\_鄉鎮\_\_\_\_\_市\_\_\_\_\_市區\_\_\_\_\_段  
\_\_\_\_\_小段\_\_\_\_\_地號等\_\_\_\_\_筆國有土地，面積合計\_\_\_\_\_


\_\_\_\_\_平方公尺，現在確係本人供農作畜牧造林養

殖其他：\_\_\_\_\_使用，並無他人使用，且無其他任何糾紛。

以上切結確為屬實，如有虛偽不實，願依規定撤銷租賃關係，已繳納費用（歷年使用補償金、租金等）不予退還，絕無異議，並願負相關法律責任。

此致

教育部

立切結書人：\_\_\_\_\_  (簽名並蓋章)

身分證字號：\_\_\_\_\_

住 址：\_\_\_\_\_

電 話：\_\_\_\_\_

中 華 民 國 \_\_\_\_\_ 年 \_\_\_\_\_ 月 \_\_\_\_\_ 日